

# 杂志邮发合同

\_\_\_\_\_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同\_\_\_\_\_邮电（政）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商定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季\_\_\_\_\_期起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国内（省内）负责（杂志名称）的发行工作。为共同做好出版、发行工作，甲方除向乙方填列“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”和“出版日期、期号对照表”外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## 一、甲方的责任

第一条 杂志委托乙方发行后，该杂志名称、篇幅、刊期、定价、发行范围、发行办法等出版情况，按年固定，中途不变（增刊、合刊、停刊除外）。特殊情况需从下半年起变动，甲方应向乙方付变动手续费：发行全国的\_\_\_\_\_元，发行本省（市）的\_\_\_\_\_元。甲方每年于\_\_\_\_\_月底前将下年度出版发行情况填写“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”送交乙方。

## 第二条 交刊时间和方式

1. 交刊时间和地点：杂志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版，\_\_\_\_\_天内分\_\_\_\_\_次均衡地送到\_\_\_\_\_验收，按时交清，不留尾数。脱期10天以上出版的，在当

期刊物内刊登启事或夹条公告读者，并向乙方结付脱期部分定价总款额\_\_\_\_\_％的  
延误损失补偿费。由于严重脱期出版，给乙方零售造成滞销损失，甲方应承担实际  
损失份数的定价款偿付乙方。

2. 捆扎规格：\_\_\_\_\_

3. 甲方每期交刊前，送交乙方分发部门样本\_\_\_\_\_份。

4. 杂志印刷不清、破损、劣装、脱页，甲方应负责调换，乙方另收发刊费，  
无刊调换的，由甲方按全价经乙方向订户退款。

5. 损耗率：甲方应按当期印数无偿加发万分之\_\_\_\_\_（起码十份）供乙方补  
充发运损耗之用。

6. 短缺率：整捆内份数不足的，按抽查短缺比率，由甲方加印交乙方备补，  
或按短缺数折合成价款，由乙方在结算时坐扣，直到下次抽查改按新的比率为止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在每期杂志封底右下角上刊登如下内容

1. 出版日期、期号；

2. 季度订阅价、本期零售价；

3. 邮发杂志代号;
4. 公开发行或限国内发行;
5. 出版行政机关登记证号码;
6. 总发行处\_\_\_\_\_邮电(政)局, 订购处各地邮电局(所)。

第四条 杂志临时增刊, 甲方必须在出版前三个月附增刊审批手续或影印件通知乙方。并按规定向乙方计付劳务费。杂志临时合刊必须合价, 并于出版前三个月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 杂志交乙方发行后, 甲方除同乙方协商并经乙方同意, 不得再另搞发行系统。除在甲方自己经营的门市部零售外, 不自办或委托其它单位、个人办理发行业务。但对外地读者错过乙方收订期和在邮发范围以外的地区, 甲方可自办发行。

## 二、乙方的责任

第六条 乙方负责杂志的综合性宣传并积极做好收订和零售工作。对甲方印刷的宣传材料, 乙方免费分发、张贴。

第七条 乙方最迟于杂志出版前\_\_\_\_天, 向甲方提出本期订货数量。

第八条 及时发运杂志(应于每期杂志收齐三日内发完)。如因乙方责任延误

发运\_\_\_\_\_日以上,乙方按延误未发份数定价款额的\_\_\_\_\_ %偿付甲方延误损失费。

第九条 乙方应准时结付杂志款(于每期杂志送齐后三日内向甲方结清)。

第十条 杂志在运递过程中,如发生被污损、雨湿、订户收不到所订杂志等情况,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### 三、其它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:发行费率在本埠订阅的为杂志定价的\_\_\_\_\_ %,本埠零售为定价的\_\_\_\_\_ %;外埠发行的为定价的\_\_\_\_\_ %,并在结付帐款时由乙方坐扣。

第十二条 因刊价中途变动而提高定价时,对乙方已收部分,涨价差额由甲方负担,向甲方结算时一次坐扣,嗣后一律按新价向甲方结算。停刊、减价退款,乙方按退款总额\_\_\_\_\_ %计收手续费。

第十三条 杂志送交乙方后,甲方因故要求撤回时,应向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通知,乙方则如下办理:

1. 对尚在出版地待发的杂志立即停发,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2. 对已发运的杂志，因通知各地邮局停送、停售而使用的电话、电报费由甲方负担，停送、停售的杂志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3. 对已经投送订户和已出售的杂志，乙方一律不负责收回。

4. 对撤回停送、停售的杂志，甲方如重印补发，乙方另收一次发行费；不能重印补发的，甲方应刊登启事公告读者，乙方不再向订户退款。

5. 甲方需要了解杂志发行数量和分布地区时，乙方应如实提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每年审订一次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，但要履行续签手续（可在原合同上续签，也可填写新合同文本）。一方不执行合同规定，另一方可在合同到期三个月前提出废止合同，所造成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合同共签\_\_\_\_份，除订立合同双方各存一份外，分别送各自上级领导机关备案。

\_\_\_\_\_社（盖章）

负责人\_\_\_\_\_（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邮电（政）局（盖章）

负责人\_\_\_\_\_（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